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S\*ST 天华 编号：临 2007-018

## **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暨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召开五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并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祁英杰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4 人，董事邓宏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关于对公司预计负债减少进行追溯调整的议案》**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青岛丰捷担保计提的预计负债减少 19,393,010.79 元，调增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17,076,378.37 元，调增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2,316,632.42 元。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关于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06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06 年度，公司亏损 1122.58 万元。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200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关于支付 2006 年度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

公司支付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 2006 年度的审计报酬为 30 万元(差旅费自理)。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七、《独立董事 2005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八、《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于 2007 年 5 月 26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股东意见，第五届董事会提名高建荣、李时英（女）、任奇、鲍虎军、鲁爱民（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其中鲍虎军、鲁爱民（女）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九、《2006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二节第四十七条的内容，将原“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修改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一、《关于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后有关事宜的议案》**

因公司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连续 3 年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06 年度报告公布后将暂停上市。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进行以下事宜：

1.公司将与一家具有恢复上市保荐机构资格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代办机构”）签订协议，约定由公司聘请该代办机构作为股票恢复上市的保荐机构；如果公司股票被中止上市，则委托该代办机构提供代办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以及代办股份转让

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2.如果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将与登记公司签定协议，约定在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将委托登记公司作为全部股份的托管、登记和结算机构。

3.如果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将申请其股份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以及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第二至第十二项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十三、《关于召开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07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

1.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支付 2006 年度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
6.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7.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 《独立董事 2006 年度述职报告》
10.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后有关事宜的议案》
11.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如下：

1. 会议时间：2007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30
2. 会议地点：本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内容：审议上述十一项事项
4. 出席会议对象：

①本公司董、监事及高管人员；

②凡在 2007 年 5 月 24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 5. 出席会议办法

①凡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持股凭证。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②会议登记地点：本公司办公室

③登记时间：截止 2007 年 5 月 30 日下午 17：00 前，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见附件）。

④会议联系人：吴年有

联系电话：0714-3066686

传 真：0714-3066685

邮政编码：435003

⑤本次会议时间半天，与会股东交通、住宿自理。

特此公告。

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七年四月三十日

##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 1、高建荣先生，45岁，大学学历，曾任萧山宾馆经理、江苏中茵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工商理事会常务理事、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2、李时英女士，45岁，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天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 3、任奇先生，45岁，双学士学位，曾任上海瑞华置业集团副总经理、上海瑞安高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江苏中茵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 4、鲍虎军先生，41岁，博士学历，研究员，教育部长江特聘教授，现任浙江大学计算机和辅助设计与图形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
- 5、鲁爱民女士，43岁，硕导，副教授，注册会计师，现任浙江工业大学经贸学院会计系主任、浙江省会计学会理事。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日期：

委托人股东帐号：

有效期限：

## 登记表

截止 2007 年 5 月 2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本人/公司持有 S\*ST 天华股票股，现登记参加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公司名称（盖章）：

是否签发授权委托书：是/否

股东帐号：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传 真：

邮政编码：

填表日期：

# 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鲍虎军先生、鲁爱民女士为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简历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于黄石

# 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鲍虎军、鲁爱民，作为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 或 1% 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 或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十、包括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人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 鲍虎军、鲁爱民

二 00 七年四月二十五日